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黃千桂05-2254321#363
電子郵件：tina7335@yahoo.com.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5334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如有親自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學童之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9052號函辦理。
- 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至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員。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